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場地設施及管理實施辦法

九十九年十一月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四日修訂

104年6月30日修訂

壹、主旨：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提供資源分享，鼓勵社區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辦理社教、藝文活動並為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

貳、依據：

一、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府教國字第0920140327號）

參、使用學校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體育、社教、藝文活動等活動為原則，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三、學校本位管理原則：由學校視實際狀況決定辦理之。

肆、申請手續：

- 一、使用人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
- 二、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即繳交保證金、場地設備出借費或水電費。
- 三、公務機關辦理活動，應憑行文為依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

伍、提供使用規則：

- 一、預訂借用之活動場所，經申請借用單位事先勘查安全無虞之後，本校才同意借用。申請借用單位（人）應於使用日期一週前完成申請手續，並繳交保證金、場地設備出借費或水電費後，才可使用場地。
- 二、借用單位務必妥慎使用場地及設備，並加以維護，如有毀損應負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如因使用單位（人）之活動致校園其他非借用之場地及設備毀損，借用單位亦應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
- 三、清潔及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除，借用單位或人員所使用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需於次一上班日前撤除，場地回復原狀。未能恢復原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 四、申請借用單位（人）可事先繳交清潔費，委請學校代覓清潔公司辦理清潔事宜。
- 五、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 六、對於已申請同意借用之場地，如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者，本校得協調場地借用單位延期或另覓地點舉行。
- 七、為維護校園安全，汽機車以不進入校園為原則。汽機車如需進入校園，申請借用單位（人）應派員負責現場交通指揮，並停放於本校警衛指示之位置。
- 八、活動場所申請借用期間，申請單位（人）應做好安全措施，防止意外事件的發

生，若發生治安問題、火警事件或人車事故等意外導致人員傷亡時，由申請借用單位（人）負賠償責任，與本校無涉，申請借用單位（人）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九、場地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借用；於經同意後始發現者，得停止其借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妨害社會安寧或擾亂秩序者。
- （二）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未經本校同意將申請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三）活動內容有損本校建築或設備，經本校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
- （四）活動項目或內容，易衍生聚眾抗爭事件者。
- （五）其他經認定不宜借用者。

十、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之維持，應由申請借用單位（人）負責，並知會本校。

十一、使用場地如需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徵得本校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張貼，影響觀瞻。

十二、租用空調設備時，限由本校人員操作開關，租用人不得擅自操作，如因此造成損害，須負責修復。

十三、本校空調設備出租月份為每年五～十月，其餘月份室內溫度達 28℃ 以上始可租用。

十四、本校保留空調設備出借（租）使用之權利。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陸、場地開放租借時段及收費標準

◎使用時段：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至九時

（二）週六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1、半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到五時

2、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3、夜間---下午六時至九時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費用			空調費用			保證金
		日間		夜間	半日	全日	超時使用費	
		全日	半日					
1	活動中心	5000	4000	4000	<u>5000</u>	<u>10000</u>	<u>1500</u>	5000
2	運動場	4000	3000	3000				5000
3	視聽教室	3000	2000	2000	<u>3000</u>	<u>6000</u>	<u>1000</u>	3000
4	普通教室 (一間)	750	450	450				2000
5	八德會館	3000	2000	2000	1000	2000	500	2000

◎空調使用費，半日為4小時，全日為8小時，半日與全日之認定以租借申請單所載時間為準。

◎空調超時使用費，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一、學校得視其租借場地大小、活動性質、借用期間，依收費標準比例，調整收費。
- 二、彩排或佈置場地時間學校得視其性質及借用期間收取費用。
- 三、屬經常、非營利性質之活動，申請使用二個月以上，在不影響學校行政與教學下，出借費、水電費以全日收費標準八折收取費用。
- 四、借用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各項收費標準依據「桃園縣開放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收費標準」辦理，且需由本校主辦，至於場地設備出借費學校得視推廣教育性質、人數、期間調整收費。
- 五、借用單位為辦理公益活動或辦理縣府活動，經校長核可後，得免收場租；但依活動性質、人數多寡、時間長短酌收水電費。
- 六、借用單位（人）如平時熱心助學，捐贈本校活動經費、設備、物品或協助推動本校各項校務有功等，得視助學情況及租借用途，經校長核可後，得酌減或免收場租費用；但依活動性質、人數多寡、時間長短酌收水電費。
- 七、保證金於使用完畢，經學校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或已將毀損部分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後無息退還。
- 八、學校教職員或學生因課程或學習…等需要，在課餘時間需酌收水電費。
- 九、已完成空調設備租用申請後，若因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使用時，依未使用時間比例退費。

柒、經費收支：

- 一、所收使用費用一律解繳市庫；除有除外情形外，不予退還；保證金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經校方檢視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
- 二、支出部分，所收取之使用費、空調費得支付相關人員加班費、水電費、設備維護保養費及充實場館設施、設備。
- 二、前項收支費用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